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容輝

紀錄：黃菩薇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江委員瑞棟、江委員庭祥
李委員國弘、何委員明棟、林委員水炎
邱委員耘瑛、曾委員明德、顏委員文正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豐源、林總幹事琴容
黃副總幹事保源、何視導環惠
余組長佩珊、蘇組長富活、蕭組長金澤
黃主任慧娟

壹、主席報告：介紹本會新任委員顏書記長文正。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肆、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檢 陳本縣番路鄉新福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同額競選候選人許榮儀登記冊、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番路鄉公所函報事項暨第 219 次委員會決議授權依法辦理選務作業。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4 日（三天），向番路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同額競選之候選人許榮儀。其候選人資格經番路鄉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本次選舉已於 9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投票，選舉概況：選舉人數 833 人，候選人許榮儀得 333 票當選。

四、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擬訂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暨選舉期間援例不另設置第二、三組等事項，提請追認。

說明：

一、中埔鄉灣潭村第 18 屆村長陳盛德，因案於 96 年 1 月 5 日解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18）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二、擬訂投票日期為 96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 96 年 1 月 30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本（18）屆該村長選舉標準，定為新台幣 88,000 元及 30,000 元整。

三、村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擬訂自 96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二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至於有關選舉事務由本會指揮鄉公所辦理。

四、本次補選依第 219 次委員會決議授權依法辦理選務作業。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三)案由：檢 陳本縣中埔鄉灣潭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同額競選候選人陳林素屏登記冊、資格審查結果及選舉結果，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3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中埔鄉公所函報事項辦理。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間自 96 年 2 月 6 日起至 8 日(三天)，向中埔鄉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同額競選之候選人陳林素屏。其候選人資格經中埔鄉公所初審及本會複審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本次選舉已於 96 年 3 月 31 日完成投票，選舉概況：選舉人數 1055 人，候選人陳林素屏得 481 票當選。

四、檢附登記冊、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并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四) 案由：有關嘉義縣朴子市大葛里第 18 屆里長選舉當選無效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陳玉霞候選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本會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重行審定當選人，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高等法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辦理。
- 二、查本會於 95 年 6 月 10 日辦理全縣各鄉鎮市村里長選舉，朴子市大葛里長選舉，投票結果候選人陳玉霞（以下簡稱陳君）與涂鋒良（以下簡稱涂君）均得 760 票，按經辦理同票候選人當選與否抽籤，抽籤結果由陳君當選，並經本會公告在案。
- 三、涂君另以當選人之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以當選人陳君為被告向嘉義地方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案經地方法院判決，兩人正確得票數陳君 759 票、涂君 760 票，認定陳君當選無效。陳君不服提起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不得上訴』。

四、綜上本會應行辦理候選人陳君撤銷公告及當選人涂君之當選公告。

五、檢附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書影本一份供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訂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暨選舉期間，援例不另設置第二、三組等事項，請審議。

說明：

- 一、布袋鎮新民里第 18 屆原任里長蔡國輝於 96 年 7 月 23 日因病死亡。依據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補選(應自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18)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二、擬訂投票日期為 96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並於 96 年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其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比照本(18)屆該里長選舉標準，訂為新台幣 90,000 元及 30,000 元整。
- 三、里長補選辦理選舉期間依規定為一個半月，擬訂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至於有關選舉事務由本會指揮鎮公所辦理。
- 四、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有關法令規定，

擬定工作進程序表如附後。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訂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暨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2 項規定及便利候選人登記，指定布袋鎮公所設立候選人領表登記處，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並為迅速辦理候選人初審，擬訂「受理候選人登記作業計畫」。

二、又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 96 年 8 月 28 日起至 30 日止，本會應於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8 月 25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為協助候選人辦理登記，擬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以備供候選人領取參閱用。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參加今天的會議，因為本縣朴子市大葛里第 18 屆里長當選無效案須經委員們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及辦理布袋鎮新民里第 18 屆里

長補選事宜，亦為明（97）年1月12日投票之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3月22日投票之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預為暖身，謝謝大家的配合。

捌、散會：上午10時45分。